

证券代码：874631

证券简称：库珀新能

主办券商：东方证券

库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、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基本情况

(一) 变更主体

☐ 第一大股东变更☐ 控股股东变更☒ 实际控制人变更☒ 一致行动人变更

(二) 变更方式

于春生、朱振婷通过执行法院裁定，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，由于春生、朱振婷变更为于春生，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变更后实际控制人、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

(一) 自然人

姓名	于春生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不适用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2009 年 7 月至 2024 年 3 月，任智科风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经理；2011 年 5 月至 2022 年 2 月，任库珀（天津）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经理；2022 年 2 月至今，任库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。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公司主要从事风电塔筒内部设备和风电建设智能装备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。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电子商务产业园宏兴道 20 号。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56,258,300 股，

		占股本比例为 80.37%。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329,285 股，占股本比例为 0.47%，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56,587,585 股，占股本比例为 80.84%。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是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不适用

三、实际控制人、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公司接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于春生通知，根据武清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，朱振婷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9,741,700 股拟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转让给于春生，本次非交易过户前，于春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56,258,300 股，占股本比例为 80.37%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329,285 股，占股本比例为 0.47%，朱振婷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9,741,700 股，占股本比例为 13.92%。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，于春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66,000,000 股，占股本比例为 94.29%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329,285 股，占股本比例为 0.47%，朱振婷不再持有公司股票。公司实际控制人由于春生、朱振婷变更为于春生，同时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。

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严格遵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履行股东职责，依法行使股东权利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信息披露事项

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	否	
若构成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否	不适用
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	是	
若触发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是	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库珀

		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（二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

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否
批准部门	不适用
批准程序	不适用
批准程序进展	不适用

（三）限售情况

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涉及股票限售情况。

（四）其他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，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一、于春生身份证复印件
- 二、朱振婷身份证复印件
- 三、武清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

库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 年 2 月 17 日